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2）54号

商洛市宝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1000790775272K

地 址：商州区北宽坪镇小宽坪窑沟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红涛

我局于2022年6月24日、3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窑沟尾矿库北侧排洪暗渠尾矿废水（渗滤液）渗漏排放，排洪暗渠出口围堰外收集尾矿废水的塑料管未接入渗滤液回水池，回水池内回水泵因电路问题未正常运行，废水直排坝下河道，河底有白色沉积物。经监测，你公司铅锌选矿厂配套窑沟尾矿库坝下河道排放的废水中含有铜、锌、PH、化学需氧量等水污染物，其中铜为0.005mg/L、锌为0.06mg/L、PH为10.4、化学需氧量为36mg/L，PH、化学需氧量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中Ⅱ类标准值（PH：6-9、化学需氧量：15mg/L），存在通过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2年6月24日，商洛市宝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李红涛、副总经理骆良安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

2、2022年6月24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四页、《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五页，6月30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四页、《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四页，（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详细情况及你公司通过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的事实)。

3、2022年6月24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证明你公司通过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位置及对河道环境影响的区域）。

4、2022年6月24日、30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照片证据》十八张（证明你公司通过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现场采集水样、河道底部污染的现场状况）。

5、2003年5月31日，商洛市商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商州区北宽坪镇窑沟日选100吨铅锌矿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商环函〔2003〕13号）（证明你公司选矿厂生产废水不得外排和渗漏，以防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

6、2022年6月26日，商洛市绿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绿宝（水）监字（2021）第06-077号）（证明你公司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事实）。

7、2022年7月1日，商洛市商州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商州环监〔2022〕20号）（证明你公司尾矿库坝下排洪渠内塑料管排放水量）。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7月1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2〕44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权和申请听证权。2022年7月27日，你（单位）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要求，应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四）水污染防治类中第8种违法行为，“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部分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水日排放量100吨以上不足500吨（一般排污单位）”，处罚幅度为“20-25万元”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拾叁万元整（¥230,000.00）。

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